

108 學年度新獲獎者，第一年獲獎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。獎勵期間最長三年(108.08.01~111.07.31)，每年應繳交年度績效成果報告，將依績效成果報告考評。

獲獎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姓名	職稱	獎勵期限最長為 3 年
108	理學院	光電系	王智明	教授	108.8.1~111.7.31
108	工學院	材料所	洪緯璿	副教授	108.8.1~111.7.31
108	工學院	化材系	劉奕宏	助理教授	108.8.1~111.7.31
108	工學院	環工所	林伯勳	副教授	108.8.1~111.7.31
108	工學院	土木系	王韡蒨	副教授	108.8.1~111.7.31
108	管理學院	財金系	何柏欣	副教授	108.8.1~111.7.31
108	資電學院	資工系	葉士青	教授	108.8.1~111.7.31
108	理學院	統計所	陳春樹	教授	108.8.1~111.7.31